

## 摘要

本委員會自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提出第一期諮議報告書後，經過半年的研議，已完成第二期諮議報告書。第一期諮議報告書的主旨是：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前，從事根本性的教育改革，滿足個人及社會的教育需求，協助個人有尊嚴的成長，社會有秩序的進步。第二期諮議報告書延續此一精神，以推動終身教育，建立學習社會，落實學校教育改革為主旨。報告書的重點有二：第一是改革理念，第二是七項改革建議。其目的不在涵蓋所有教育改革建議，而在整理半年來的階段性研究成果。本委員會對於各種教育問題深入探討，對於民間的各種改革建議，也充分重視，當於一年後彙整三期諮議報告書，提出完整的教育改革建議。茲將本期諮議報告摘錄如下：

### 壹、改革理念

檢視目前學校教育的情形，學校提供有價值、有系統的知識，重視紀律與規範，完成個人社會化的學習，發揮培育人才的功能，對社會秩序的維持及社會的穩定，有其貢獻。相對地，學校之外教育的忽視，及教育資源過度集中於學校，卻形成文憑主義及升學主義。另外，學校教育制度、內容與方法，仍有諸多缺失，尚無法實現全人教育的理想。

終身教育理念，認為人生是持續不斷的學習過程，經由自發而有意識地選擇安排學習機會和學習方式，可使個人在急速變遷的社會中，不僅具備適應環境的能力，而且充分發展潛能和促成自我實現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從一九六五年起積極推展終身教育，已引起各國的熱烈回響。衡量社會—經濟發展的條件，我國早應建立終身教育體系。本委員會認為此種理念，應成為當前我國教育改革的主

要理念，以匡正上述教育的弊端。

現代社會是一種學習社會。在學習社會中，個人所需的不僅是學校教育，而且是終身教育。學校只是學習的一種場所。個人在各種環境及機構中學習，學習是終身的。各種型態的學習與學校教育相互統整，人生的學習是形成經驗的創意過程。全人發展、科學態度、及前瞻理念，全都受到重視。個人每一階段的學習成敗只具有相對的意義，不能作為區分社會組成分子的指標。本委員會認為，我國應推動終身教育，以建立學習社會。

本委員會認為，在建立終身教育體系，邁向學習社會的過程中，學校教育改革的可能方向包括：1.確立學習權與尊重學習主體；2.統整終身教育資源；3.加強學校與社區的結合；4.發展回流教育；5.加強以生活為中心的課程設計與教學。

本委員會對於「教育的個人功能與社會功能」及「教育的專業自主權」兩項理念，也深入探討，獲致共識。此方面之理念，將納入本委員會最後提出之整體諮議報告書中。

## 貳、改革建議

本委員會半年來經過分組討論、研討會討論、全體委員會議三項程序，獲得下列七項改革建議：

### 一、建立終身教育體系，邁向學習社會

為保障個人終身學習之基本權利，並適應社會發展需求，目前我國亟需建立終身教育體系，邁向學習社會。此方面之建議影響深遠，允宜繼續研究。目前先行提出下列各項原則性建議：

- (一)確立終身教育發展政策，調整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之組織架構、業務職掌、施政計畫和預算分配。務期在中央有終身教育專責機構，負責全國終身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、協調和統整工作；在地方社區則能有效協調、統整各類學習資源，充

分提供民眾終身學習資訊與資源。

- (二)訂頒終身教育相關法令，使終身教育推展取得法律的依據。
- (三)終身學習體系的建立，必須兼顧不同的學習對象、場所、內容和型態。跨越人生全程的學習過程，都應該得到適當的資源分配。正規、非正規和非正式教育，應協調整合為一個整體的學習體系。
- (四)調整學校教育目標、課程內容及教學方法。重視學生自我學習習慣、態度與方法的養成。
- (五)發展回流教育，建構教育的第二進路。為確實提供個人工作後返校進修機會，高等教育學府宜另訂入學條件，改變入學方式，建構教育的另一條進路。
- (六)訂定脫盲計畫及時間表，降低文盲比率；針對接受部分教育，而尚未具備適應目前社會生活基本能力的功能性文盲，提供成人在社會中所需的基本知能課程。另並加強偏遠及弱勢族群的成人教育活動。
- (七)成立社區學院，優先在適當地點以改制方式進行，提供社區民眾進修機會。並宜設置學習資源中心，以支援社區民眾的學習活動。
- (八)採取諸如租稅獎勵之鼓勵措施，鼓勵企業單位設置教育訓練單位或專職人員，擴大辦理企業員工在職進修活動。
- (九)培養全民終身學習習慣，協助全民具備各種個人發展與社會進步所需的知識與能力。

## 二、調整高級中等教育之分流與分化策略，並從事相關課程改革

高中高職學生比例之調整及課程的改革，都是刻不容緩的。顧及現有師資及教育結構的逐漸轉型與適應，本委員會提出下列九項建議，其中第一項屬法律修訂之建議；第二至第四項屬近程之建

議；第五至第八項屬中程之建議；第九項則為遠程之建議。

- (一)為健全並擴張高級中等教育，俾能延長國民平均受教年數，應將「高級中學法」與「職業學校法」合併修訂為「高級中等學校法」，建立以綜合高中為主體的高級中等教育制度。修法時，應明訂條文，促成高中與高職教師之交流及設備之共用，允許高中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學生互選對方的課程，並允許學生互轉。
- (二)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的學生人數與高中生之比例，宜逐年降低。其適當之比例，不宜由政府硬性規定。對現有高職及五專，加強其類科調整之彈性，提升師資素質，更新實習設備，提高學生單位成本，以改善其教育環境與內涵，使技職教育精緻化。
- (三)積極進行「綜合高中」課程實驗，使學生經由課程的延後分化，達到自然分流。
- (四)完全中學之設置，應給予學制年限之彈性，其高中部分採綜合高中之課程規畫。再配合綜合高中之普遍設置，作為未來採行學區制之基礎。
- (五)高中、高職及五專一年級的課程，應以國、英、數及自然、社會等一般基礎性科目為主。社會組與自然組課程，宜延後分化。
- (六)公布新型「綜合高中」的共同核心課程，由各校自行規畫各類選修課程。大學入學制度應與之配合。
- (七)增設地區性職訓中心，或選擇績優高職附設「地區技能實習中心」，使實習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。
- (八)提倡「回流教育」之理念，拓廣就業人士進入高等教育學府進修的管道。

- (九)推行以新制的「綜合高中」為主的學區制，高職成為少數且精緻之技藝學校，可對較大區域招生。

### 三、推動中小學課程改革，實現全人教育目標

為發展全人教育，配合終身學習，本委員會認為中小學課程應推動下列各項改革：

- (一)基礎教育的目標在於全人的培育：在德群兩育方面，要能自律也要能樂群；在體美兩育方面，要有身心健康也要有人文素養；在智育方面，要有基礎的能力，也要有廣泛的興趣。另外對技藝教學也應予以重視。
- (二)課程內容不宜過度規畫。減少智育科目教學時數，增加活動及空白課程。學校應有足夠空間，落實「教師共同經營課程」的辦學理念。
- (三)語言及數學之課程與教學應重視其作為表達、思維與應用的工具性。側重知識之科目，如自然與社會，則以引起興趣為優先考量。
- (四)五育的精神，尤其是倫理、生活教育，應融入於各類課程中。對職業觀念與態度之培養則應特別受到重視。
- (五)高級中等學校之課程宜合併規畫，以期既能延遲分化，又能提供多元進路。
- (六)教科書應採審定制，惟其選用宜有所規範。
- (七)積極開發電腦輔助教學之工具與網路。
- (八)政府應結合民間的力量，共同長期研究發展課程與教材。

### 四、兼從治本與治標兩方面，解決中小學生行為輔導問題

本委員會認為，學生的行為輔導問題，必須標、本兼重，始能解決。以下八項建議，一、二兩項為治本建議，其餘則為治標建議。

- (一)建立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觀，發展以學生需求與興趣為主的
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。

- (二)培養人性化的教師，遴選具有人文關懷特質之校長。校長與教師並應共同營造積極、和諧的校園文化，重振師生之間的專業倫理關係。
- (三)建立學生行為輔導新體制，應合併目前之訓導處與輔導室，統整學校輔導資源，增設專業人員，並檢討修訂訓育輔導相關法令及各級學校規程，以符合時代需求。
- (四)重視休閒教育，落實課外活動，積極規畫設置青少年活動場所。
- (五)全面檢討並修訂有關青少年的法律，以適應社會變遷，讓青少年享有應有的尊嚴，盡應盡的責任。
- (六)重視學校的親職教育與決策行政人員的在職進修，使父母的教養方式與政府政策釐定，配合社會變遷的需要。
- (七)建立青少年輔導之專職機構，並規畫從事長期研究。
- (八)全面檢討「輔導工作六年計畫」成效，成立客觀超然評鑑小組，進行評鑑，以提高本項計畫執行品質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。

## 五、發展適當的大學運作模式，以提高大學教育水準

在我國大學逐漸自主與民主的過程中，宜發展適當的運作模式，以提高水準。本委員會爰提出下列各項建議：

- (一)確立大學自主的範疇。在學術專業自主（課程自主、招生自主及學位授與等）、人事自主（公教分途）與私立大學經費自主方面，政府應充分尊重。公立大學人事經費按定額分配，各校可自行調節待遇與編制。大學自主之範疇亦應有限制，如校產處理及公立大學的學校性質、發展方向等，政府有審查核定之權責。

- (二)教育部設大學教育委員會，聘請著有清望之人士為委員，就大學教育有關之重要政策、各校資源分配、共同規範等，以合議方式作成決定，作教育部長決策之重要參考。部長對其決議應充分予以尊重。
- (三)公立大學之經費，政府應根據性質、區位、學生人數等，訂定分配指標。另依據各校個別條件及其評鑑結果，提供激勵性之發展經費。學校自籌之經費，由學校自由運用，政府僅需予以法律上之監督。
- (四)私立大學學費應准予自定，公立大學之學費及系所名額由政府訂立標準，但擴大其彈性幅度為30%至50%，由各校自定。在學費自由化的過程中，政府及學校本身應提供各種就學貸款及獎助學金，以符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。
- (五)大學內部的民主運作應予制度化。大學法規定「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」，將決策、行政、監督等事權集中於上百人的會議，但又規定校長綜理校務，以致校務會議定位含混，權責不明，亟宜改進，實有待進一步檢討。
- (六)政府應提供私立大學公平競爭的條件。對於私立學校，減少其興學之障礙，學費自由化，系所設立、招生名額，不予干預，以競爭代替管制，是維持私校品質有效而且合理的做法。

## 六、充分協助專科學校發展，成為重要的高等教育學府類型

鑑於當前高等教育量仍然供不應求，而且民間仍然對政府之教育政策有某種程度的要求，本委員會為促成「多元」、「良性競爭」之高等教育生態，爰提出以下建議：

- (一)我國高等教育的量必須擴充。其擴充應以運用民間資源，且以發展側重實務性校院為主。同時政府應減少民間興學的障礙，以健全私校之彈性經營空間。

- (二)政府應導引側重實務教學大學之發展，以改變大學盲目發展「學院派」研究的態度，建立實務教育的尊嚴與社會地位，促使高等教育的功能多元化。
- (三)現階段技術學院(大學)之基本設校標準，仍有訂定之必要。但校地面積的限制應可合理放寬，改採部分得以校舍面積取代之要求。
- (四)政府應提供社會有關學校評鑑之資訊，並鼓勵民間評鑑機構之成立，促進資訊之充分流通。
- (五)配合產業發展對各種實務操作技術人力的需求，專科學校及側重實務教學大學的學制及學程，應更多元而有彈性，以提供在職人員繼續教育之途徑。
- (六)建立多元化師資審查體系，重視實務性師資之實務能力。

## 七、提升教師專業素質，以促成教育進步

本委員會在第一期諮議報告書中，曾經就提高中小學師資水準方面，提出五項建議，本次報告書再從教師自主性、專業化、及教師生涯發展等三方面，提出補充建議如下：

- (一)為提高教師專業自主性，應在師資培育階段即積極啓發學生專業自主之自覺。教育主管部門應儘量將權力交給各縣市政府及學校單位。教育部、廳、局應積極鼓勵並輔導教師成立各種自主性之專業團體，藉以發揮其專業自主的能力。對於與師資培育與任用有關之各種法令，應加以修訂統整，並以專業自主之精神予以貫穿。
- (二)準教師之招生與甄選，宜擴大師範校院之推薦甄選名額，並調整招生方式，招收具有從事教育工作志趣及性向的學生。教育學程之規畫與設計，應尊重各校自主權。鼓勵各校同時開設兩類以上之學程，准許學生選修兩類學程，藉以促進各



階段教育之交流與銜接。目前所訂之「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」，應即依此原則檢討修訂。

(三)實習教師之名額與甄選辦法由各校自訂;積極實施與推廣「臨床教授制度」。

(四)及早實施教師進階制度，以滿足終身以教學為志業之教師在各階段生涯發展之需要;鼓勵「地區教師中心」以及「學校本位」之在職進修。

(五)適度增加國小職員編制，減少國小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的工作量。並研議給予中小學教師定期休假進修或減課進修。

## 參、結語

在「推動終身教育，建立學習社會，落實學校教育改革」的大前提下，本委員會彙整半年來的研究成果，提出上述七項建議。本次報告書的建議有些是新增的，有些則是上次建議項目的延續及補充。本委員會對於教育問題能夠充分掌握，對於民間各種改革建議也會適度採擇。本委員會將在一年後以負責、審慎的態度，提出前瞻可行的整體教育改革建議，以符合社會之期許。